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0,059	18,826
銷售成本		<u>(24,845)</u>	<u>(13,894)</u>
毛利		5,214	4,932
其他收入(虧損)	4	892	(16)
折舊		(1,921)	(856)
僱員成本		(12,756)	(17,69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36	867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056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4)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	(1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743)	672
其他經營開支		(5,978)	(10,336)
財務成本	6	<u>(33,729)</u>	<u>(34,168)</u>
除稅前虧損	7	(48,829)	(56,615)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期間虧損		<u>(48,829)</u>	<u>(56,61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1,192</u>	<u>2,181</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47,637)</u></u>	<u><u>(54,43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045)	(43,3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784)</u>	<u>(13,251)</u>
	<u><u>(48,829)</u></u>	<u><u>(56,61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54)	(42,1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283)</u>	<u>(12,332)</u>
	<u><u>(47,637)</u></u>	<u><u>(54,434)</u></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7.27)</u></u>	<u><u>(9.82)</u></u>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8,415	211,45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2	1,595,982	1,598,782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12	4,756	4,775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3,488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24	2,610
		<u>1,825,065</u>	<u>1,818,6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640	32,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5	18,456
		<u>15,105</u>	<u>50,5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0,584	154,669
GIC可換股債券	15	76,926	–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3,10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0,005	1,647,78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9(d)	147,153	143,41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9(e)	8,315	8,348
租賃負債		2,380	–
		<u>2,058,464</u>	<u>1,954,211</u>
流動負債淨額		<u>(2,043,359)</u>	<u>(1,903,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294)</u>	<u>(85,055)</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564	3,700
GIC可換股債券	15	–	71,330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15,157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16	12,942	12,152
租賃負債		1,231	–
		<u>16,737</u>	<u>102,339</u>
負債淨額		<u>(235,031)</u>	<u>(187,3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09,316	1,709,316
儲備		<u>(1,804,594)</u>	<u>(1,769,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278)	(59,9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9,753)</u>	<u>(127,470)</u>
虧絀總額		<u>(235,031)</u>	<u>(187,39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項目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其中核數師已出具報告並拒絕發表意見及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載列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43,3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3,67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235,0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394,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48,8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615,000港元）。該等情況表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由於本集團未能與遵小鐵路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就礦場儲量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達成協定，遵小鐵路之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

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唐承公司與礦權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立一份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協議，以評估礦場儲量及相關受影響資產的公平值，此將構成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之基準。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對礦場儲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待拖延數年之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磋商有積極進展後，本公司董事對遵小鐵路建設工程盡快復工抱持樂觀態度。此外，鑒於國務院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遵小鐵路預期會給本集團帶來重大未來經濟利益。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之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方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貸方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亦為一項全權信託(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受益人。

就此而言，協鑫(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已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768,0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632,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鐵路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償還貸款將不會影響遵小鐵路之建造及運營。

此外，鐵路公司將就延長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全部或部分金額之還款日期與銀行進行磋商。

此外，董事已考慮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按比例支付預期增加的資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就船運及物流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進行初步商討並達成共同意向，押後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該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或解除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義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合共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已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依據為本集團之上述計劃及措施將會成功。彼等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儘管有上述情況，仍然存在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執行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之重大不確定性。使用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取決於(i)本集團是否將能夠成功與銀行磋商，將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還款日期延長；(ii)一直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貸方是否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對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收購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之共同意向是否將繼續及維持不變；及(iv)本集團是否將能與礦權人就按計劃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定，以便本集團能夠恢復及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

有關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將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如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不當，將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值補償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承租人對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非金融資產(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租賃負債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金融負債。因此，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予以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了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仍然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分別採用兩類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已檢討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選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訂準則。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開始應用。在經修訂追溯法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累計影響應作為權益確認。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5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759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108)
租賃負債總額	4,651

就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u>3,488</u>	<u>4,651</u>
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2,380	2,177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u>1,231</u>	<u>2,474</u>
租賃負債總額	<u>3,611</u>	<u>4,651</u>

在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須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某一合約於首次應用之日是否為或包括租賃。相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

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各自賬面值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採納，惟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18%折現。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月內到期的租賃。

3.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u>30,059</u>	<u>18,826</u>

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合約。

4.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2)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回	600	-
雜項收入	292	26
	<u>892</u>	<u>(16)</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a) 鐵路建設及營運

(b) 船運及物流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 及營運		總計
	船運及物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u>	<u>30,059</u>	<u>30,059</u>
分部虧損	<u>(29,520)</u>	<u>(4,838)</u>	<u>(34,358)</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23,482)	(8,309)	(31,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6)	(5,028)	(5,35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743)	(3,743)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2,056	2,05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3,561</u>	<u>12,745</u>	<u>16,3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		總計 千港元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8,826	18,826
分部(虧損)溢利	(32,263)	5,461	(26,80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28,510)	—	(28,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6)	(2,474)	(2,790)
經營租賃付款	(49)	—	(4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672	67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167,094	167,094

下表呈列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分部虧損	(34,358)	(26,80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36	86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4)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	(1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607)	(30,660)
除稅前綜合虧損	(48,829)	(56,615)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03,798	1,630,383
船運及物流	227,423	223,999
	<hr/>	<hr/>
分部資產	1,831,221	1,854,3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49	14,774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1,840,170	1,869,156
	<hr/> <hr/>	<hr/> <hr/>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791,482	1,789,895
船運及物流	241,310	234,796
	<hr/>	<hr/>
分部負債	2,032,792	2,024,691
應付或然代價	2,564	3,700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12,942	12,152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26,903	16,00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075,201	2,056,550
	<hr/> <hr/>	<hr/> <hr/>

地區資料

除船舶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2,269	9,049
客戶B	7,790	9,429
	<u>30,059</u>	<u>18,478</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4,046	29,412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1,015	–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	8,309	4,755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
租賃負債利息	359	–
	<u>33,729</u>	<u>34,168</u>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銷售成本確認	5,028	2,474
於行政開支確認	758	856
	<u>5,786</u>	<u>3,3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行政開支確認	<u>1,163</u>	<u>–</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1,745	8,9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941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1,011	769
	<u>12,756</u>	<u>17,690</u>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u>–</u>	<u>1,158</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6,045</u>	<u>43,36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a)及(b))	<u>495,975,244</u>	<u>441,508,77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股份合併(披露於附註20)作出調整後計算。
- (b)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低於GIC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5)及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6)之換股價，且假設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換潛在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或然代價股份之影響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總成本為12,74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鐵路建造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7,470	6,448
添置	4,199	-
匯兌調整	(92,584)	-
	<u>1,919,085</u>	<u>6,4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19,085	6,448
添置	3,561	-
匯兌調整	(7,622)	(26)
	<u>1,915,024</u>	<u>6,4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15,024</u>	<u>6,422</u>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5,742	1,754
匯兌調整	(15,439)	(81)
	<u>320,303</u>	<u>1,6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20,303	1,673
匯兌調整	(1,261)	(7)
	<u>319,042</u>	<u>1,66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9,042</u>	<u>1,66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95,982</u>	<u>4,75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598,782</u>	<u>4,775</u>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指遵小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鐵路建造預付款項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為「鐵路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02,6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5,13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與礦權人未能就應付礦權人有關位於遵小鐵路唐承段附近的礦場儲量及相關受影響資產之賠償達成協議，故遵小鐵路之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

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唐承公司與礦權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立一份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協議，以評估礦場儲量及相關受影響資產的公平值，此將構成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之基準。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對礦場儲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情況並無出現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鐵路資產之賬面值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重大變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委聘獨立專家評估鐵路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有需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i>13(a)</i>	345	34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代價		9,150	9,850
應收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款項		-	23,682
其他應收賬款		4,175	4,021
按金		1,074	1,080
預付款項		1,046	2,848
		15,445	41,481
減：應收代價之虧損撥備		(9,150)	(9,750)
		6,295	31,731
		6,640	32,076

13(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按發票日期計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六個月內)。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14(a)	<u>2,110</u>	<u>2,39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建設成本	14(b)	120,395	126,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16	24,887
合約負債		<u>1,163</u>	<u>1,087</u>
		<u>148,474</u>	<u>152,277</u>
		<u>150,584</u>	<u>154,669</u>

14(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按發票日期計30天內。

14(b) 應付建設成本

應付建設成本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約53,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55,000港元)按介乎3.5%至4.75%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4.75%的年利率)計息，而餘下結餘為不計息。

15.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朱先生擔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計息，並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GIC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GIC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純粹債項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GIC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代表GI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提前贖回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GIC可換股債券將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0,2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79,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GIC。

GI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1,330
推算利息開支	8,309
利息開支付款	<u>(2,71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76,926</u></u>

16.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932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0,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08,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152
推算利息開支	1,015
利息開支付款	<u>(22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2,942</u></u>

17.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79,876,223	1,709,316	1,525,780,526	1,608,309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	30,734,663	3,543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	-	923,361,034	97,464
	<u>-</u>	<u>-</u>	<u>923,361,034</u>	<u>97,46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479,876,223</u></u>	<u><u>1,709,316</u></u>	<u><u>2,479,876,223</u></u>	<u><u>1,709,316</u></u>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 鐵路建設及營運	256,389	257,402
- 船運及物流	949	2,136
	<u>257,338</u>	<u>259,538</u>

該等承擔由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訂立，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62.50%及51%。

19.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9	2,8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3	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637
	<u>2,502</u>	<u>8,562</u>

- b) 協鑫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作為回報，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以彌償協鑫，及本公司以協鑫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鐵路公司之股權訂立股份抵押、股權及資產抵押。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約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000港元)乃由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
- d) 有關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投資之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f) 有關GIC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約8,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5,000港元)乃由協鑫收取。
- g) 應付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建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附註19(b)所披露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且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附註19(c)、19(d)、19(e)、19(f)及19(g)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建議(i)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有條件承授人(彼等獲授184,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ii)將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iii)按照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及配售6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鐵路公司」）。鐵路公司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

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公司管理層已拜訪當地政府，要求盡快解決壓覆礦問題，表達公司全力支持修通遵小鐵路的決心，了解當地最新的經濟狀況及政策，並與遵小鐵路的其他股東商討為恢復建設工作提供資金。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建設進度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經過多次與礦權人商討，本集團在解決壓覆礦問題方面已取得了正面進展。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礦權人簽訂共同委託書，據此，雙方協定委託獨立估值師評估壓覆礦之鐵礦儲量、資產及其價值。

有關評估將作為日後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之基礎。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對鐵礦儲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收到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中國鐵路為鐵路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一份報告。中國鐵路的該份報告中隨附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的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函」）的副本。在要求函中，鐵路公司要求中國鐵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按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417,000,000元。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公司的可用資源後，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內滿足鐵路公司的上述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需重組本公司於鐵路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可能重組」），以在最大程度上保留本公司於遵小鐵路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銳昇控股有限公司（「銳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建議買方擬收購高遠不少於80%的大多數股權（「建議出售事項」）。高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銳昇持有。

鑒於建設及營運遵小鐵路相關的特殊性質及資源需求，以及遵小鐵路的設計里程及規模，本公司難以物色到可能重組的潛在訂約方。透過訂立最終目標為出售鐵路公司的間接大多數股權的備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解除出資增加鐵路公司註冊資本的財務承擔，亦解除繼續建設遵小鐵路至竣工為止的潛在進一步出資。本公司繼而預期其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將獲得重大改善，而本公司管理層可重新分配有關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的船運及物流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靈便型散貨船MV Asia Energy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購入另外兩艘靈便型散貨船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

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用於衡量船運運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有所波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船運市場及乾散貨船舶的租船費率維持在盈利水平。

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於回顧期內，除短暫的塢修期外，兩艘合營船舶在期內均獲充分利用及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31,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9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9%。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約3,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672,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財務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自有船舶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在世界範圍內營運的由三艘乾散貨船組成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2,000載重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功接收兩艘靈便型船舶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且該兩艘船舶於緊隨交付後即予出租並開始產生收益。

於回顧期內，MV Clipper Panorama得到充分利用，而MV Clipper Selo及MV Asia Energy除短暫塢修期外，亦已獲充分利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2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60%。毛利約5,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3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6%。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兩艘靈便型船舶導致運力增加所致。

總體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有船舶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前景

鐵路建設及營運

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解除出資增加鐵路公司註冊資本的財務承擔，亦解除繼續建設遵小鐵路至竣工為止的潛在進一步出資。本公司繼而預期其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將獲得重大改善，而本公司管理層可重新分配有關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的船運及物流業務。

船運及物流

中國乾散貨船運市場：中國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尤其致力於減少道路運輸造成的污染。中國已出台旨在加強減排監控的排放法規以及新的全國道路 — 鐵路及道路 — 海洋運輸政策支持環境保護，這些將對中國船運市場產生正面影響。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乾散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經歷合理可觀年度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有乾散貨行業的波羅的海運價平均指數均出現下跌。中美貿易戰及於中國爆發的非洲豬瘟仍對乾散貨運輸市場產生破壞性影響。預期乾散貨運輸市場近期將維持平穩增長。

儘管貿易戰帶來了不確定性及其對船運市場帶來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三艘船舶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年末或年後。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其船隊規模。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0,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2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6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8,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6,61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減少約14%。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每股虧損為7.27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82港仙(經重列))。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款、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8,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84,41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期間之實際年利率為4.90%。

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為期3年之5.5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披露。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93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466港元）計算，全數行使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1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後98,712,446股）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約雙方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同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鑒於訂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之市況不景，本公司與滙盈證券，經考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潛在認購人，並於完成時在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面額由每份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份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落實完成。部份之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093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4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有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3港元）計算，全數行使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正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項下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倘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有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集團合共最多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當於約1,17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向協鑫提供最多約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當於約684,000,000港元）的反擔保，及其於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出的股份質押以及以協鑫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資產質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778,000,000元（相當於約884,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之股權百分比，或然負債為約人民幣452,000,000元（相當於約514,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57,3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53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交易涉及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吳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期後事項

回顧期後事項如下：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誠如董事會於同日決議，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22名人士授出有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認購合共247,987,622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在已授出購股權當中，18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有條件承授人」），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梁軍	21,000,000
符永遠	71,000,000
吳建	71,000,000
于宝東	21,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按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情況，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聯交所提

醒本公司，聯交所認為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接近該極端情況，而倘本公司股價接近該極端情況，其將不會考慮批准未來集資上市。透過實行股份合併方式及待其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消除未能就集資活動(包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取得必要上市批准的相關負面風險。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分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上述調整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宝東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且並無意見表示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存在有異議的地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aelg.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